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48號

原告 格誠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孟格

訴訟代理人 白裕棋律師

被告 楊文來

訴訟代理人 楊惠珠

楊振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1月3日下午3時0分在本院第29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

法 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廖春慧